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告〔2024〕82号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在特定区域 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生鲜上市”的通告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感染禽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和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决定继续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会城街道的特定区域继续

纳入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禁止活禽交易，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具体经营限制区范围如下：

新会大道与紫华路交汇处往北（沿线经过紫华路、冈州大道、西门路、北安北路、陈经纶中学、北园西路、北园小学、新会人民医院）→龙山路与圭峰路交汇处往北→圭峰路（经新会高级技工学校即时年技工学校）与圭阳北路交汇处往南→圭阳北路经冈州大道东红绿灯往南直穿就新里、灵镇村、东甲村、西甲村→西甲村与新会大道交汇处往西沿新会大道→新会大道与紫华路交汇处的区域。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不再设立活禽零售市场。不得限制外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生鲜家禽成品进入会城街道活禽经营限制区农贸市场。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所有农贸（肉菜）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禁止鸡、鸭、鹅、肉鸽、鹌鹑以及其他人工饲养可供食用活禽类的经营和屠宰。

四、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商户应经营符合规定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对违反规定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职责。

五、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请广大市场积极支持、热情参与。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发现有违反规定非法经营、屠宰活禽和销售不合格家禽产品等行为，可拨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举报。

六、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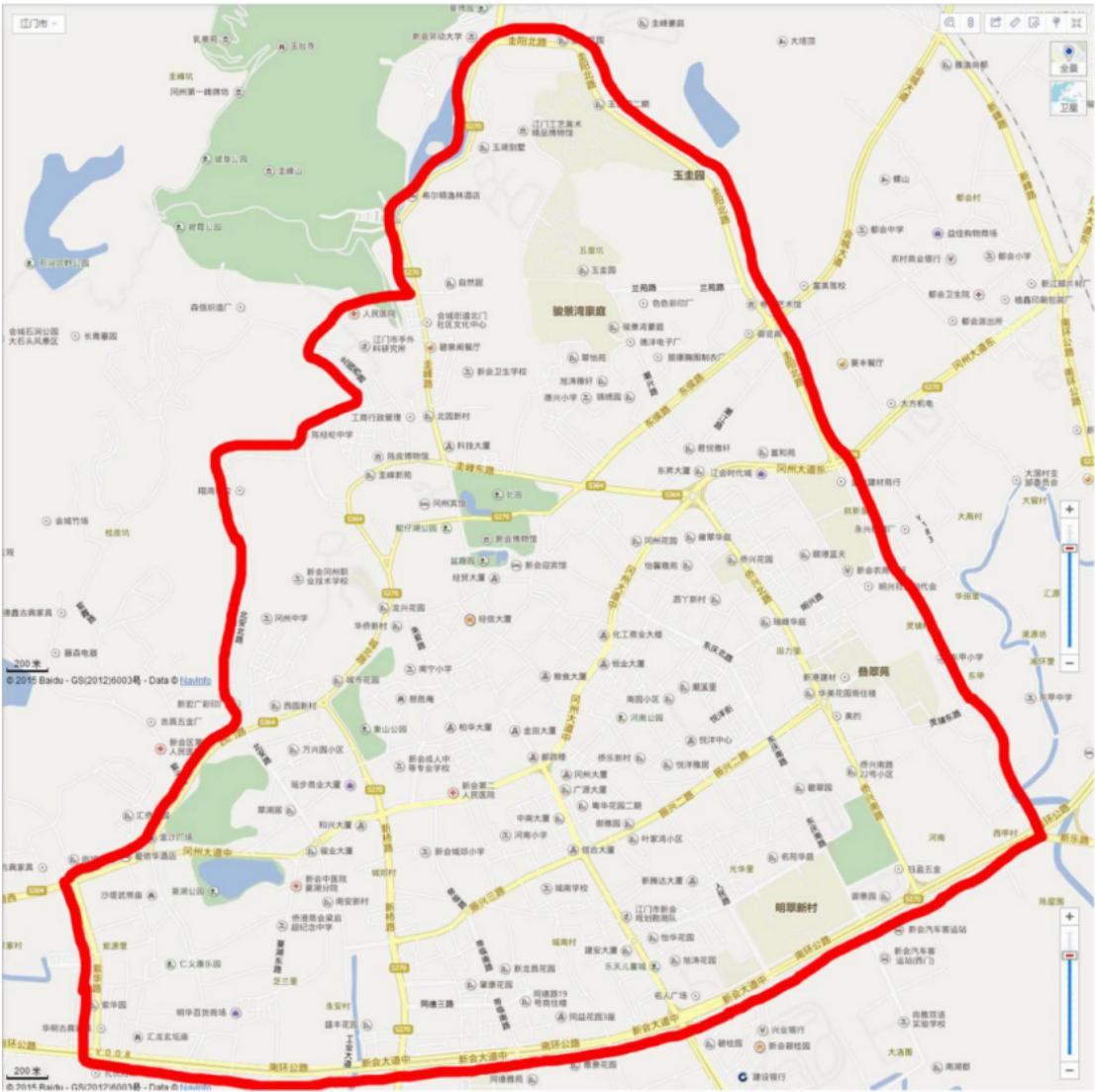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江门市新会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域示意图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域示意图



注：红色划分区域内为新会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域